

岱山经济开发区有机土生产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6年7月20日,建设单位浙江省岱山开投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岱山经济开发区有机土生产厂项目竣工环保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特邀3位专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岱山经济开发区有机土生产厂项目;
- 2、建设单位:浙江省岱山开投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岱山经济开发区 C-08-03 地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北侧)(东经:122°8'57.314",北纬:30°15'20.527");
- 4、本次验收基本情况:

项目环评审批情况:项目位于舟山市岱山县岱山经济开发区 C-08-03 地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北侧),企业占地面积 4932m²,主要建设 1 座 2 层厂房(总建筑面积 3176.16m²),其中整体 1 层(2623.72m²)、局部 2 层(552.44m²)。配置自开闭式深脱污泥计量给料机、污泥混合破碎机、滚筒筛、废气处理设施等,建设污泥好氧堆肥发酵生产线 1 条,设计规模处置污泥 50t/d、18250t/a。

目前企业实际建成情况:项目位于舟山市岱山县岱山经济开发区 C-08-03 地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北侧),已建成 1235.27m²的综合车间 1 座(全厂仅有的 1 座车间),作为有机土产品的堆放场,有机土堆放能力 18250t/a,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省岱山开投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委托编制完成了《岱山经

济开发区有机土生产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通过环保审批，审批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审批文号：舟环岱建审[2024]11号。

项目于2025年8月开始建设，2025年12月完成建设，企业已于2024年11月2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921754940402M001V），2026年3月开始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25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只针对企业已建成部分，即已建成的1235.27m²的综合车间1座（全厂仅有的1座车间），配套建成的废气处理设施1套。本次验收产能规模为：有机土堆放能力18250t/a，堆放的有机土来源于岱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好氧堆肥发酵生产线暂未实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目前本项目污泥好氧堆肥发酵生产线暂未实施，生产所需的脱水污泥、发酵辅料（木料）、发酵回料（微生物菌种）、机油等原辅材料暂未使用，预处理、污泥好氧发酵及成品出料筛分等生产线设备尚未建设，已建设部分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根据环评要求：预处理车间和发酵车间整体密闭抽风，保持微负压（收集效率90%，风量65000m³/h），恶臭废气采用碱喷淋+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通至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仅有1座1层厂房，作为有机土堆放车间，有机土堆放车间整体密闭抽风，保持微负压（设计风量66000m³/h），恶臭废气采用酸喷淋+碱喷淋+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通至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结合废气特点，企业目前已建成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增加了酸液喷淋工艺，较环评要求更为优化，废气治理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

（二）废水

根据环评要求：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后期雨水经收集后直接排入雨水管道；初期雨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纳入岱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后，最终经岱山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质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不设专职工作人员，厂区无卫生设施，日常管理工作由岱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人员兼任，无生活污水产生。喷淋废水定期收集，交由岱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厂区实际无废水排放。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基本落实了噪声防治措施。

（四）固废

根据环评要求：厂房一层东南角设置 1 座危废仓库（约 3.5m²），废机油、废油桶、废碱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无生产内容，因此无一般固废产生。废气处理所需的酸液、碱液由岱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负责调配，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酸玻废硫酸瓶和氢氧化钠废包装袋）由岱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负责暂存及委托处置。项目不设专职工作人员，厂区无卫生设施，日常管理工作由岱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人员兼任，厂区无生活垃圾产生。

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基本落实固废处理措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及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废气排放口（DA001）已根据要求张贴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制定有风险防范相关管理制度，由于厂区无危化品和危险废物暂存，仅废气处理设施有少量稀硫酸和碱液使用，且无专职工作人员，日常管理工作由岱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人员兼任。因此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时，服从岱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921-2023-021-L）相关安排及调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ZJCDC2605256、报告编号：ZJCD2605256）。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的单日有机土堆放量约为 600t（企业平均每批次有机土堆放周期为 15 天，则年平均周转 24 次，有机土堆放量 18250t/a，每周期堆放量约为 760t，则本次验收期间有机土的堆放量约为验收产能的 78.9%）。

（一）废气

1、DA001

本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

（二）废水

项目不设专职工作人员，厂区无卫生设施，日常管理工作由岱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人员兼任，无生活污水产生；喷淋废水定期收集，交由岱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无生产内容，仅作为有机土的堆放场，故不再考虑初期雨水。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此次验收范围无生产内容，因此无一般工业固废

产生。喷淋所需的酸液和碱液均在岱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区内完成配制后，再到本项目厂区喷淋设施投加，因此本项目厂区不产生废包装材料。

项目不设专职工作人员，厂区无卫生设施，日常管理工作由岱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兼职人员兼任，厂区无生活垃圾产生。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企业目前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折算达产工况下的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审批的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合法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由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意见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故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岱山经济开发区有机土生产厂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检查情况，项目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先行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 1、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障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组签到单。

浙江省岱山开投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0日